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股东上海易居生源(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和智控”) 股份 3,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全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上述股东计划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7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源”)、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泉”)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易居生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0,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

易居生泉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9,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易居生源、易居生泉股东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 3、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75%。
- 4、减持期间：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价格区间：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价14.85元/股。
-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和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1）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2）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控制的主体，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